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管知〔2022〕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促进高价值专利运营 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促进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0日



济源示范区促进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高价值专利助推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评估、转化全链条服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能力

（一）打造示范性高价值专利挖掘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动济源示范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独立或与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合作，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价标准或管理规范，建设高价值专利库；持续跟踪评价专利运营转化情况，及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方法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前期对企业免费许可与后期收益分成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专利转化运。

（二）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挖掘、筛选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的高价值专利，提供专利转化运营规划、“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服务。

（三）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发布重点高精尖产业或细分领域专利导航需求，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围绕相关需求，承担专利导航研究，形成各领域专利技术指南、产业技术路线图、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等，为创

新主体开展专利技术规划布局提供参考。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发面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知识产权数据库，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精准检索分析。

二、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方式创新

（一）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筛选发布一批有实力、讲诚信的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供高校院所、企业参考选择。推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形成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的专利评估方法，提供高质量、高效率评估评价服务。

（二）构建风险共担的质押融资评估评价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以优惠价格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评价服务。引导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承诺在企业质押融资出现违约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对未偿还融资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三、优化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服务

（一）培育高水平运营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探索设立专利投资基金，通过买断、许可等方式收储高校院所、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建专利池，开发形成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专利组合，通过转让、许可、新设立企业等方式进行专利运营。

（二）促进质押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出现违约时，创新知识

产权处置方式，通过股债联动(债转股)、收购许可等方式处置违约质押物，保障专利技术对企业发展的持续支撑作用。

(三) 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交易担保产品。推动担保机构在许可、转让等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开发知识产权交易信用保证产品，为交易双方提供履约担保服务，降低双方交易风险，促进双方交易互信，提升知识产权交易成功率。

(四) 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转化对接活动。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转化、路演等活动，促进高校院所和企业、投资机构等供需方深度对接，集聚资本、市场、产业等多方面要素，推动专利加快转化。

(五) 支持维权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独立或联合其他机构通过维权融资、风险代理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专利维权，为企业维权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增强企业利用高价值专利开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四、提升企业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水平

(一) 促进企业承接、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支持企业提升承接高价值专利转化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对接高校院所，通过受让、被许可方式获取国内高校院所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落地转化。

(二) 推动企业运营高价值专利为融资赋能。支持企业与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对接，提升企业运用高价值专利进行融资的意识和能力，通过专利收购许可、融资租赁、专利证券化、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专利运营、获得融资。

（三）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预警、运营、专利布局、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形成知识产权高端运用示范效应。

（四）提升国外专利布局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高校院所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提升专利国际化布局的动力和能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高校院所、医院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提供服务，探索以出资或“服务入股”等创新服务模式参与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五、加强专利转化服务保障

（一）完善科研人员激励、规范引导机制。制定发布科研人员专利转化有关事项规范指引，提升科研人员专利转化法律规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与相关高校院所对接，指导、推动开展职务发明权属改革工作，形成示范案例。建立科研机构、科研团队、项目公司多方合作、共享专利利益的转化模式。

（二）搭建线上常态化交易服务平台。利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广泛征集可交易、可转化项目，采取3D虚拟+现实展厅、线上活动全程路演直播、网络端和手机端推广等多渠道开展项目推介服务，打造专利和专利产品“全球买、全球卖”发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三）加强专利转化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知

识产权专业机构面向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加强专利转化人才培训，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评定工作，发布相关培训教材和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既懂知识产权、又懂转化和孵化的技术经理人，在专利项目挖掘评估、转化服务、团队组建、资源匹配、投融资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四）发挥社会组织联动服务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围绕专利转化、高价值专利运营等开展政策宣讲、专业培训、对接沟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发布自律公约、建立诚信档案，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